

锡林郭勒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蒙古文：锡林郭勒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及做好 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民委：

现将《自治区民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前期论证，积极会同当地农牧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将项目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做好项目储备。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请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之前完成国家民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录入工作。

请各地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并将备案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盟民委。将盖章扫描件与电子版反馈至盟民委共同发展科（xmmwjjfzk@126.com）。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及做好项
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阿斯娜 8272884)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内民委发〔2025〕1号

自治区民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及做好
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民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民委：

经研究，自治区民委会同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460 万元。
现就做好资金使用及项目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项目“三个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4〕125 号）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坚持“富口袋”和“富脑袋”并重，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民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文件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 号）、《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2〕1080 号）要求，规范使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二、聚焦工作主线优化资金投向

按照《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推动民族工作“项目化”，将民族工作重点任务融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不“撒胡椒面”，确保项目建一个成一个。一是支持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按照增进共同性，推进和美乡村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立足当地民俗风情和优秀文化遗产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和美乡村自

我发展能力，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打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载体平台，不断巩固“千村万寨心向党”的良好局面。二是支持民族手工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引导民族手工业融入现代生活，以品牌化、时尚化、工匠化为引领，加快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充分激活其蕴含的共同体理念和潜在经济价值，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三是支持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推动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扩大边境农牧民参与度，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边境安居融居。四是发展壮大民族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实施边境旅游提质增效计划，提升边境旅游内涵品质和综合效益，推动边境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赋予边境旅游以“三个意义”。开发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充分发挥旅游促就业作用。五是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优势，组织开展种植养殖、乡村旅游、民族手工业等培训，为有外出就业意愿的农牧民提供维修、家政、餐饮等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使用普通话授课等形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有机融入培训之中。

三、认真做好项目入库和项目备案

各旗县（市、区）民委要组织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前期论证，积极会同当地农牧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将项目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做好项目储备。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盟市民委要及时指导旗县（市、区）民委做好项目报备工作，报备工作待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资金全部下达后，按照国家民委相关备案要求统一开展。此外，要按照国家民委通知要求，请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国家民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录入工作。

附件：2025 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地区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2025
锡林郭勒盟	587
盟本级	
锡林浩特市	24
阿巴嘎旗	80
苏尼特左旗	92
苏尼特右旗	96
东乌珠穆沁旗	99
西乌珠穆沁旗	22
太仆寺旗	30
镶黄旗	20
正镶白旗	65
正蓝旗	32
多伦县	27